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6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香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謝明澂律師
　　謝旻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0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991、39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周香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周香吟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將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四」之人（下稱「小四」）。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隱匿犯罪所得。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至誠、洪呈禎、高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10頁），核與被害人3人於警詢供述情節相符，並有附表所示證據、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之手機內容截圖、監視器影像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函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鑑識報告等在卷可稽（警一卷第31至33、37至49、51頁，本院卷第153、155至162頁）。依上述證據，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用以詐欺上開各被害人，使其等匯款，復遭詐騙集團進行提領，使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再者：

㈠詐騙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者匯入或轉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收水」之人提領、轉交或轉匯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特意藉故要求旁人代為提領、轉交或轉匯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取款，受託經手款項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提供帳號資料並代為提領、轉交或轉匯帳戶內之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此係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之人，供陳其學歷為大學畢業，從22、23歲時即開始工作，曾從事護理師、百貨公司櫃姐、酒吧服務生等工作（原審卷第138頁），且其能使用通

訊軟體與他人溝通聯絡，並非不諳世事之人，故以被告之學歷、生活及工作經驗，其理應瞭解目前社會現況，金融機構對於金融帳戶申請使用資格並無特別限制，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並非難事，則若有非親非故之人向自己借用金融帳戶資料，自可察覺與常理不合，甚有可疑，且現今社會，詐欺集團以各種名義蒐集人頭帳戶，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事時有所聞，自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㈡遭詐欺之被害人隨時可能發現自己上當被騙，立刻報警，以求迅速凍結帳戶避免贓款流出無法追回血本無歸，因而在詐欺案件中，詐欺集團提領入戶贓款可謂具有高度時效性，務必在贓款一入帳戶後，即盡快指示車手前往領取贓款殆盡或即刻轉匯，避免帳戶遭凍結後無法提領毫無所獲，為其特色。本案告訴人遭詐騙陷於錯誤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受騙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後未久，詐騙集團隨即提領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等節，有前揭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參，此節顯與詐騙集團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流程大致相符。

㈢況被告於原審供稱：我不知道「小四」真實姓名，與「小四」是朋友關係，「小四」跟我說借帳戶資料是為了買幣，我沒有問「小四」為何要借用我的帳戶，也沒有問「小四」為何沒有帳戶，我不知道本案帳戶內的匯款實際上是什麼錢，我以為是賣幣的錢，沒有跟「小四」確認，我想說「小四」不會騙我，我不確定現在能不能找到「小四」等語（原審卷第136至138頁）。可知被告在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前，對於「小四」之真實身分一無所知，對於如何找到「小四」亦無把握，其對於「小四」將如何使用該帳戶資料、為何不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而需借用他人帳戶資料、帳戶內匯入之款項究係何來源等節，事前、事後均無任何瞭解或控管，對於本案帳戶資料是否被確實使用於買幣之用途並不在意，未曾詢問、確認，顯見其對上開帳戶將被「小四」用以收取、匯

出何種來源之款項，均放任不管，而其與「小四」僅為不知真實姓名之朋友關係，其等間並不存在特殊信任關係或相當信賴基礎，其在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時並無合理依據可堅信上開帳戶不會供作財產犯罪使用，卻仍提供之，顯具有縱有人以其等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

㈣末查，被告聲請鑑識手機通訊軟體，查無其所述之與「小四」相關微信對話紀錄，亦無與「抹茶拿鐵」及「魏青」之Telegram相關對話紀錄，此有數位鑑識報告可按（本院卷第161頁），足徵並無有利被告之事證可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㈠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㈡就偵、審自白減刑部分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此部分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詳後述），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之修正，已逐步對減刑要件為較為嚴格之規定，於112年6

月14日修正前，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無庸歷次審判）自白，即可獲邀減刑之寬典，但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即現行法）之規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若有所得，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獲邀減刑寬典，可見113年7月31日現行法修正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㈢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又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揆諸前揭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㈣綜合全部罪刑結果而為比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四、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犯行，此部分有利事項，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被告以其坦承犯行，量刑因子已有變動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㈡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使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受騙款項難以追返，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罹有右側卵巢腫瘤，有診斷證明書可按（本院卷第25頁），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6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之前科，此有判決書（本院卷第221至228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其

智識程度大學畢業、未婚、無子女、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約3萬元、需扶養父親、提供1個金融帳戶資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受騙金額、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及被告迄本院始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已與附表所示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成立，且給付賠償金完畢，有和解書2份、LINE對話紀錄、電子郵件、調解筆錄附卷可查（偵卷第99至109頁、第111至113頁、原審卷第1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且被告為幫助犯，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至本案帳戶內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帳戶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黃至誠（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透過臉書潮牌代購社團向黃至誠佯稱可幫忙代購潮牌衣物，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入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1月11日21時19分許	1萬1,800元	1.黃至誠於警詢中之供述（警一卷第19至22頁） 2.黃至誠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一卷第83頁、第87頁至第96頁） 3.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黃至誠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截圖1份（警一卷第51頁（同警二卷第57頁、偵卷第53頁）、警一卷第97頁）
2	洪呈禎（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起，向洪呈禎佯以投資虛擬貨幣方式，慫恿其於投資平台交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入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1月18日22時25分許	5萬元	1.洪呈禎於警詢中之供述（警一卷第13至18頁） 2.洪呈禎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一卷第57頁至第61頁、第75至80頁） 3.洪呈禎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一卷第63至74頁）
			113年1月18日22時26分許	5萬元	
3	高傑（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起，向高傑佯以投資虛擬貨幣方式，慫恿其於投資平台交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入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12月28日13時25分許	1萬7,000元	1.高傑於警詢中之供述（警二卷第29至33頁） 2.高傑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二卷第59至61頁、第67至68頁、第71至75頁） 3.高傑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二卷第77至145頁）